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本人欲申請設立私立 短期補習班,檢附設
班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請 鈞府惠予辦理立案設班
事宜。

申請人

(簽名蓋私章)

※ 申請書請製作乙式三份送交教育局審查

※ 所有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設立人私章

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設班申請書

班名	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		
班址			電話	(將公告於補習班網站)	
設立人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手機		學歷		
	經歷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手機		學歷		
	經歷				
班主任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手機		學歷		
	經歷				
班舍總面積	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	平方公尺	教室間數	間

科 別					
招 生 對 象 (學前、國小、國中、高中、成人)					
班 級 數					
修 業 期 間					
每 班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每 班 全 期 教 學 總 時 數					
班 舍 位 置 圖	如附件(一)	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應予解聘或解僱情形切結書	如附件(七)		
班 舍 平 面 圖 及 補 習 班 照 片	如附件(二)	教師非現任公立學校教師身分切結書	如附件(八)		
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	如附件(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情事切結書	如附件(九)		
設立人、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證明資料	如附件(四)	設立人未有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情事切結書	如附件(十)		
組織規程與學則	如附件(五)	違建不使用切結書	如附件(十一)		
教 職 員 履 歷 冊	如附件(六)	財 產 目 錄	如附件(十二)		
設立人及教職員無刑事紀錄證明(詳如附註說明)	請將證明文件附於(附件六)後	班舍使用權證明(詳如附註說明)	請將證明文件附於(附件十二)後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	如附件(十三)	建築及消防藍圖(詳如附註說明)	請將藍圖附於最後		

附註說明：

1、無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請領。

- 2、班舍使用權證明包括：變更使用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自送件日起算尚餘2年以上租約、並須經公證或認證)。
- 3、建築圖請加蓋本府工務處竣工專用章，消防圖請加蓋消防設備合格章。

附件一

補習班班舍位置略圖

(應標明路、街、巷、弄、門牌號碼及明顯標示班舍位置圖)

班舍地址：

設立人：

(簽章)

補習班班舍平面圖

※ 應依樓別分別繪製教室、辦公室、衛生設施等資料，並加註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設立人：

（簽章）

補習班照片

*補習班教室、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照片(以下格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補習班入口向內

斜角 45 度教室由內往外

斜角 45 度教室由外往內

辦公室

樓梯

走廊

附件三

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

週別 \ 時數	科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時數							

附件三(II)

週 課 表

科 目 時 間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附註說明:課表應安排學校上課時段以外之時間。

附件四(1/2)

補習班設立人、負責人及班主任學歷、身分證明書			
設立人	姓名		(請張貼設立人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學歷證件影印本 二、身分證件影印本 三、個人戶籍謄本	
班主任	姓名		(請張貼班主任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個人戶籍謄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補習班設立人、負責人及班主任學歷、身分證明書

負 責 人	姓 名		(請張貼負責人身分證正面、背面影印本)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經 歷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個人戶籍謄本 四、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本人於 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 擔任專任班主任，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班主任： (簽名及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組 織 規 程

- 第一條 本班定名為新竹縣私立 短期補習班。
- 第二條 本班以 傳授實用技術為目的。
 補充生活知識、提高學業程度為目的。
 (其他: _____)
- 第三條 本班班址: _____。
- 第四條 本班之設立,變更班主任及停辦均由設立人呈請新竹縣政府核准。
- 第五條 本班修業期間定為 _____ 年(月)。
- 第六條 本班設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班務。
- 第七條 本班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 第八條 本班遴聘專任合格教師,並呈報新竹縣政府核備。
- 第九條 本班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師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輪流當主席,對於實習費收支購置事項為對內之查核或事先之審議,並查詢現金出納處理情形。
二、就業輔導委員會:以班主任、各組長及有關教職員及工商界熱心人士若干人組織之,班主任為主席,每屆結業前一個月內開會商討本屆結業各生就業或升學問題。
- 第十條 本班班務會議以班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班主任為主席,討論全班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二次。
- 第十一條 本班學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程陳奉新竹縣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本班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關於學級及課程編配、教導實施、學生收錄、成績考查及其他應辦各項手續，除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編制及課程

第三條 本班教授科目：(ex:英文)班，計____班。
(ex:數學)班，計____班。
共計____班。

(請依開設課程自行增減欄位)

第四條 本班(ex:教室A)每班學生以(教室A面積÷1.2)名為限。
(ex:教室B)每班學生以(教室B面積÷1.2)名為限。
(ex:教室C)每班學生以(教室C面積÷1.2)名為限。

(請依教室數量自行增減欄位)

第五條 本班各科課程得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

(ex:英文班)每週教學時數為____小時。

(ex:數學班)每週教學時數為____小時。

(請依開設課程自行增減欄位)

第六條 本班教科書均採用配合學員程度選用合適之教材。

第七條 本班教授學科均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教材注重實驗實習並以國語為教學用語。

第三章 經費與徵收費用

第九條 本班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均由本班設立人籌給之。

第十條 本班徵收學生費用及退費悉遵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第四章 成績考查

第十一條 本班學生成績用百分法計算，以百分為最高，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本班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結業試驗三種。

第十三條 臨時測驗由各科教師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應預先通知學生，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四條 結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就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

第十五條 本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准參與該科結業試驗。

第五章 入學退學及結業

第十六條 本班學生入學資格為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後方得入學。

(請依招生對象修改)

第十七條 本班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經濟關係，不能繼續補習者，得請求退學。

第十八條 本班學生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九條 本班學生修業期滿，經結業試驗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給予結業證書。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遵照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學則陳奉新竹縣政府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教 職 員 履 歷 冊

年 月填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職 務					
擔任學科					
每週教學 總時數					
擔任科目 年資					
月 薪					
專任或兼任					
到職年月日					
檢 定 合 格 情 形	種 類				
	部 別				
	科 別				
	年 字 月 號	年 月 字號	年 月 字號	年 月 字號	年 月 字號
住 址					

※並於此切結書後附加畢業證書或技能證明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與管理。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下列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應予解聘或解僱情形：

-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 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立人、負責人、班主任及所有教師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

附件八

切 結 書

本人目前絕非公立學校教師身分(專任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師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0條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之情事，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立人、班主任請分別填寫此切結書。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切 結 書

本人未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二項不得擔任設立人之情事，特此證明，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立人請填寫此切結書。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違建不使用切結書

本班建築物內違建部份，切結絕不作為班舍或教室使用，如有違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志願接受撤銷立案之處分，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新竹縣私立_____補習班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出生年月日：

附件十二

財 產 目 錄

分 類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總 價	購 入 年 日	備 註
建 築	辦 公 室					
	教 師 休 息					
	會 議 室					
	客 廳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康 樂 中 心)					
	學 生 宿 舍					
	教 室					面積： 平方公尺
	教 室					面積： 平方公尺
	教 室					面積： 平方公尺
	教 室					面積： 平方公尺
	實 習 教 室					面積： 平方公尺
	車 庫					
	圖 書 室					
	倉 庫					

	廁 所					
土 地	班 舍 用 地					
	宿 舍 用 地					
	實 習 用 地					
	運 動 場 所					
車 輛	小 客 車					
	大 貨 車					
教 材						
教 具						
儀 器						
辦 公 設 備						
教 室 設 備						
實 習 設 備						
圖 書						
文 具						
醫 護 設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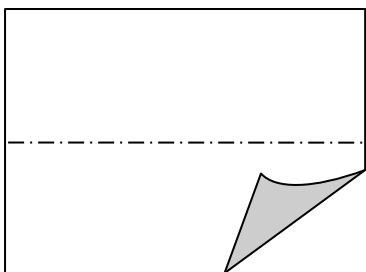
衛生設備						
消防設備						
有價證券						
其他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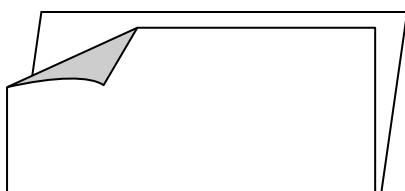
- 一、分類欄按：建築、土地、車輛、教材、教具、儀器、辦公設備、教室設備、實習設備、圖書、文具、醫護設備、衛生設備、消防安全設備、有價證券、其他等循序填寫。
- 二、本班所有財產悉列本清冊，不得遺漏，以便主管縣市政府查核。
- 三、本清冊如不敷應用，得依實際數量按分類循序依式自行加填。
- 四、班舍及土地等如係租賃，在購入年月日欄註明「租賃」，並檢附租賃合約書，免列總價，但須列面積若干平方公尺，以便主管縣市政府查核。
- 五、學生課桌椅應在備考欄註明：單人用、雙人用、四人用、五人用等各若干張。

為配合裝訂方式，附件十二折疊方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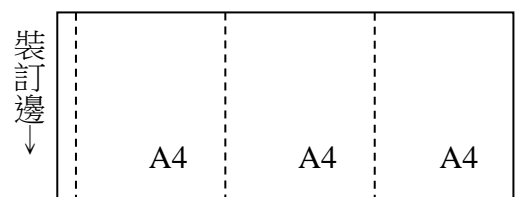
1. 向內對折



2. 左邊向外折下一角，以利裝訂



3. 依 A4 尺寸摺疊，裝定於本申請書末頁



新竹縣私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

以下契約內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學員或其法定代理人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立約人 學生： (以下簡稱甲方) 短期補習班：私立○○○短期補習班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條款	內容
一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二	甲方就讀乙方所開設之_____班。
三	修業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分 期)，開課日期為 年 月 日
四	甲方所就讀之_____班，每週於星期____、____上課，每次上課 小時，上課時間如課程表。
五	乙方所開設之班別非屬保證班。(如開設保證班請加註保證內容及期間)
六	乙方所聘請之講師如下：○○科為○○○教師；○○科為○○○教師。 乙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教學人員，更換時應以相同專業資格者為限。 上述乙方更換教學人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聘總教學人員三分之一之人數，但乙方所聘總教學人員人數在二人以下者，以一人為限。
七	乙方應依規定編班於經核准班址之教室上課。前項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縣○○鄉/鎮/市○○路○○號○○樓(○○科為教室○、○○科為教室○)。 但如遇停水、停電或不可抗力之災害，乙方得調動上課地點及教室。
八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其上課人數不得逾○人。但共同科目於訂約時已經乙方聲明及告知甲方須與他班合併上課者，不在此限，惟其人數不得逾120人及每人教室使用面積標準不得少於每人1.2平方公尺。 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別，其實際註冊人數未達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之三分之二者，經通知並得其同意後，得與其他同類班別合併開班，惟合併後之上課人數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 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乙方應按甲方實際繳納之費用，依尚未上課時數比例核算應退費用加10%退還甲方。(不得低於10%) 甲方不同意併班或開班延期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教學人員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一節或數節之既定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乙方應予以補課或提供該節課之錄音帶、錄影帶供學生補課用，或經比例計算後返還該節課程費用等。
十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1.繳費總金額 元【(1)學費 元、(2)雜費 元、(3)講義費 元、(4)代辦費 元、(5)其他 元(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費…等)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 2.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3.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逾繳費總金額20%)，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乙方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二)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全部繳納。(年 月 日前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納。 1.修業期限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2. 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 年 月 日繳交 元;第二期應於 年 月 日繳交 元。

甲方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

1. 為協助甲方取得給付本補習服務之資金來源,乙方得提供甲方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2. 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 (1) 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
 -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 (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 (4) 辦理消費借貸,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 (5) 辦理消費借貸需遵守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
 - (6)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 (7) 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提供履約保障且經甲方同意適用者,不在此限。
 - (8)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甲方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消費借貸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學生簽章: _____ 學生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三) 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但乙方不得將試聽課程列為正式課程。

(四)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五) 乙方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障內容,應記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不適用履約保障機制之規定: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依規定交付____(信託業者名稱)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期間之比例(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甲方之受讓人。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乙方已經____(金融機構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乙方已加入由____(單位名稱)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會員編號____),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

乙方已投保新臺幣○○萬元履約保證保險,作為辦理補習服務之履約保障(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開保險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可同意公文文號)。

十一

(一) 甲方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1.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但所收取之一成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2.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
3.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
4.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5.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前項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其退費標準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但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二) 現金(含匯款)、 信用卡、 即期支票、 其他(____) 甲乙雙方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前項所稱開課日(年 月 日；未填列時以學生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十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一)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 分之 者。(二)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情節重大。(三)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甲方為未成年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及家長)。 學生簽章：
十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 30% (不得低於30%) 退還甲方。(二)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處分後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三)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十四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十五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十六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甲乙雙方同意約定保存期限為 5 年(不得少於稅捐稽徵期限所定五年)。
十七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附件：1.課程表 2.代辦費用明細表 3.收據格式(供參考使用)

立約書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傳真：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網址：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字號：

地址：

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效。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